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鍾長晉
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
被告 柯業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